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6.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 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高限额均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

- 8.募集期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均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情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ading/）查询。
-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 1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1.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投资者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2) 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申报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际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金进入和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a)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 b) 由于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能将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股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者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 2) 本基金可作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恶化或投资者的数量较大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3)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抵偿债权可能性的、基金资产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因素的影响超预期则高风险，则资产低风险，反之则低风险。
- 4)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上述风险和标的物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不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 (五)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动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性不足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或深度不足所致；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6)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性。
- 7) 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 8)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评级有效期内由于发行人不对应的市场环境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困难或变现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无法有力或不能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 (9)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综上，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10) 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高端装备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集中投资于高端装备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因此，存在对本基金所界定的高端装备主题相关的公司关键技术、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企业成长型等关键性驱动因素判断错误所导致的主题配置失误风险。

- 17、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必须购买高收益的收益下降风险。

-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现金管理工具。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按照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和风险控制管理规划,采用分散投资的组合式管理方法,将单一持仓个券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组合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由于持仓个股停牌所导致的潜在的流动性问题,基金管理人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行估值调整,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亦会采取分散投资的方法,控制组合在同质性较强的单一行业配置的风险暴露,降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券的投资上,本基金会以二级市场为主,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流动性风险适中。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风险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暂缓支付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如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者完成基金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 (c) 暂停基金估值
-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d) 摆动定价机制
-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股票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充分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e) 收取短期赎回费
-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投资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在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自担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20;C类基金份额代码: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21)

- (二) 基金的类别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发起资金的认购
- 发起资金提供方将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主题相关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六) 基金的投资组合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 (七)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八)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九) 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十)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蓝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 传真:010-50860721
- 联系人:孙璐
-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ading/
- (十一) 发售时间安排
-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十二)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认购费率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期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认购基金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净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计算示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2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1.00%) = 297,029.70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7,029.70 = 2,970.30元

认购份额 = (297,029.70 + 30) / 1.00 = 297,059.70份

即: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可得到297,059.70份A类基金份额。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一)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1.本公司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 (2) 指定银行账号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投资者欲开立中登账户,需提供本人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及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留号。
 - (4) 填写合格并有留申请人签名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
 - (5) 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请填写《专业/普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提交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 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 (2)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80308
- (3)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 (4) 农业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 银行账号:1100104650069188898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005100080938
- (5)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 银行账号:321501001000088115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1508

- (2)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4. 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款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银行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 3) 投资者若划错账户,申请申请于T+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四、清算与交割
-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在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应当按相关规定出具机构证明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合同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发售费用
-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驰路806号3幢306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蓝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 法定代表人:于泳
- 电话:010-50850723
- 传真:010-50850777
- 联系人:孙璐
-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 (二) 基金托管人
-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1673号
- 联系人:马喆
-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 (三) 销售机构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有关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 (四) 登记机构
-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驰路806号3幢306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蓝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 法定代表人:于泳
-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 传真:010-50850986
- 联系人:干晓晓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华大厦6楼
- 电话:021-31358666
- 传真:021-31358600
- 联系人:安冬
-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 (六) 审计资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华大厦6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
- 电话:021-31358666
- 传真:021-31358600
- 联系人:李晔
-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李晔虹

- (4) 网下开户、认购、支付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 认购申请当日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 2) 机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基金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管理人机构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首页页。(加盖公章)
 - 8) 产品计划到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传真交易协议书》、《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
 - 10)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
 - 1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 上海证券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11.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二) 金融产品类
- 1) 管理人负责开户
- A)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 B) 管理人机构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指定银行账户的账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管理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管理人机构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首页页。(加盖公章)
- G) 产品计划到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H)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

品)》、《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
- J)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寿安保-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
- K)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 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 A) 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或负责人签章)。
 - E) 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上述组合开户资料
 - C) 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
 - D) 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上述组合开户资料
 - 在上述托管账户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
 - A) 社理事务确定管理方及相应投资管理方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理事务管理与托管人、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托管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
 - B) 托管人出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开户OFII》,应提供托管机构颁发的 OFII 证券投资基金许可证的复印件;O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O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O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C) 机构投资者的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开户预留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 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 2)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80300
- 3)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 银行账号:1100104650069188898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80308
- 4)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 银行账号:110060872018800000268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 5) 农业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 银行账号:321501001000088115
-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1508

- (2)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4. 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款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银行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 3) 投资者若划错账户,申请申请于T+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四、清算与交割
-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在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应当按相关规定出具机构证明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合同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发售费用
-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驰路806号3幢306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蓝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 法定代表人:于泳
- 电话:010-50850723